

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健維診所(骨科+復健中心)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、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並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凡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之員工識別證(卡)或學生證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下列優惠內容：

(一) 一般身分享掛號費優待 100 元(原掛號費 150 元+部分負擔 50 元)

(二) 其餘健保局制定的優待身分不變

(三) 治療項目除了健保給付之外，自費項目依實際情況另給優惠價

二、甲方得將乙方提供之相關商店資訊、優惠內容及宣傳訊息等，於甲方相關網站揭露。

三、乙方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，又為維護交易之公平，乙方應提供充分且正確之消費資訊，並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。

四、優惠對象與特約商店之消費糾紛，應依相關法令(如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)逕洽權管機關辦理。

五、本契約期間：

(一)自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(原則以二年為期)，期滿後如未經甲、乙任何一方以書面表示不再續約，即視為同意續約。

(二)甲、乙任何一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六、乙方如欲調整優惠內容，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。

七、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

代表人：校長王朝鍵

電話：03-32693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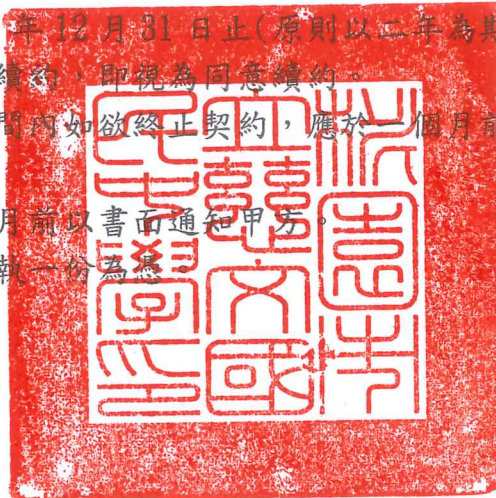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835 號

乙方：健維診所

代表人：周維白

電話：(03)3015880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永安北路 395 號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7 日